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、朱庄村、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、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、朱庄村、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、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93.2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…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